

证券代码：115483

证券简称：23国君Y1

关于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80,19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和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于2024年4月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483

（三）证券简称：23国君Y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3、债券余额：人民币50亿元；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5、起息日期：2023年6月12日；6、特殊发行条款：次级条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4月1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4月2日至 2024年4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4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 邮寄、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1层

联系人: 丁天硕

电话：15921883199

邮编：200031

电子邮箱：dingtianshuo@swhysc.com

2、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资产
负债部

联系人：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人：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邮编：100031

电子邮箱：liujing@jiayuan-law.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
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4月10日届满，异议期内未收到异议函，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

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国君Y1”、“23国君Y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